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4 第 4 期 (总第 41 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目录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通知（文号：交运规〔2024〕7号，成文日期：2024年09月03日，发布日期：2024年09月03日）

0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4〕11号，成文日期：2024年09月24日，发布日期：2024年09月25日）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23）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797号，成文日期：2024年09月18日，发布日期：2024年09月27日）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客运停靠点设置和运营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975号，成文日期：2024年10月21日，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5日）

05.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4〕129号，成文日期：2024年10月24日，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9日）

06.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4〕135号，成文日期：2024年11月09日，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7日）

0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创新发展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4〕64号，成文日期：2024年12月03日，发布日期：2024年12月06日）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通知（文号：交运规〔2024〕7号，成文日期：2024年09月03日，发布日期：2024年09月0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修订后的《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等级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组

织实施，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鼓励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拓展服务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四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接受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把住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源头关，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汽车客运站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六条 汽车客运站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一岗双责”。汽车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范各岗位的工作程序。

第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候车区和发车区的人员和行李物品、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

“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发车区）。

“六不出站”是指：超载或违规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第九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与进入该站的营运客车所属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站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依法明确并落实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汽车客运站运营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进行倒查，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事故处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对相关部门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应当严格落实。

第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三章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第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汽车客运站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具体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的活动予以规范。

第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对所属从业人员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及长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

汽车客运站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将实习学生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汽车客运站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可自主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也可委托对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业务的机构或者其他汽车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有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第十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分析查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缺陷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生产例会一并召开。

发生重特大道路客运生产安全事故、本单位发生站内人员伤亡事故或者在本单位发出的营运客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者安全生产例会进行分析通报，并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第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和奖惩，定期公布考核和奖惩情况。

第二十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登记台账和档案，妥善保管备查。

第二十一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推行现代化科学管理方法、信息化管理技术，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三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为客运驾驶员和乘务员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临时休息场所。

第二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畅通，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确保齐全有效。

第二十五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演练。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设备储备及调用、人员疏散转移等内容，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以下简称“禁限运物品”）查控制度，按照《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开展检查工作：

（一）制定禁限运物品检查工作程序，规范查控工作。

（二）设立禁限运物品查控岗位。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物品应当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或者按规定处理。

(三) 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应当配置行包物品安全检查设备 ;三级及以下汽车客运站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配置行包物品安全检查设备 ,提高查控效率和质量。

(四)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

禁限运物品查控岗位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参加常见禁限运物品识别与处置、安全检查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经汽车客运站经营者考核合格;在岗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岗位工作要求,不得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受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业务的,托运物品登记和安全检查要求应当按照《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及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按照《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见附件1)的要求,对本单位始发的营运客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未检的营运客车(因车辆结构原因需拆卸检查的除外)出站运行:

(一) 指定专门的安全例行检查人员(以下简称安全例检人员)。安全例检人员应当熟悉营运客车结构、检查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汽车客运站考核合格;

(二) 设置专门的检查场地,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 严格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式样见附件2)。安全例检人员应当在完成安全例行检查后,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对经检查合格的营运客车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式样见附件3),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24小时内有效。单程运营里程在800公里(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运营时间在24小时(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实行每个单程检查一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例行检查台账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第二十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在调度营运客车发班时,应当对营运客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和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单证进行检查,确认完备有效后方可准予报班。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营运客车报班记录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第二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出站检查制度,配备出站检查工作人员,对出站营运客车和驾驶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条件的营运客车和驾驶员出站运营。出站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检查出站营运客车报班手续是否完备，确保营运客车出站前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等单证经客运站查验合格；

(二) 核验每一名当班驾驶员持有的从业资格证、机动车驾驶证，确保受检驾驶员与报班的驾驶员一致；

(三) 清点营运客车载客人数，确保营运客车不超载出站。如发现营运客车有超载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四) 检查旅客安全带系扣情况，确保营运客车出站时所有旅客系好安全带。

鼓励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在报班、出站环节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营运客车、驾驶员有关单证一致性查验，提升查验效率。

经出站检查符合要求的营运客车和驾驶员，汽车客运站出站检查人员应当在“出站登记表”（式样见附件4）上进行记录，并经受检营运客车驾驶员签字确认。“出站登记表”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第三十条 营运客车不配合出站检查的，汽车客运站经营者有权拒绝营运客车出站。经劝阻无效，仍滞留现场扰乱秩序的，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并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强行出站的，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生产监督

第三十一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资金、责任人、完成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事故隐患形成原因、特点及规律，对多发普发的事故隐患应当深入分析，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第三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对相关部门通报抄送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落实整改。

第三十五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适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评估，按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三十六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适时组织有关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对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报告，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鼓励通过微信、微博、二维码、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多种方式畅通举报途径，鼓励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本单位从业人员、旅客、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对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作用。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对接到的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9 月 24 日印发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通知》（交运规〔2019〕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下载：[附件 1-4](#)

0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4〕11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进一步做好新能源城

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明确具体补贴标准和补贴流程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7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若干措施》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根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印发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运函〔2024〕39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4.2万元。对于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新购动力电池价格的50%。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核汇总，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资金拨付情况，抄报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同步将资金安排建议报发展改革部门。

对于地方已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的，在《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印发后，可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二、细化明确补贴支持车辆类型

各地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新购的城市公交车应为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报废、新购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均应为“公交客运”。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等，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车长类型，鼓励更换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城市公交企业与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对接，发挥规模优势，推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购置及动力电池更换价格水平保持平稳，确保城市公交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严格把关申请人条件

《实施细则》所指申请人，应为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通过特许经营、许可等方式，依法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新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应要求申请人提供发票及收付款凭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9月24日

抄送：部综合规划司、财务审计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23）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797号，成文日期：2024年09月18日，发布日期：2024年09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消防救援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产品生产和使用，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国家修订发布了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23，以下简称新GB 13392标准），将于2025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切实做好新GB 13392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标准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货车辆）区别于其他车辆的外观特征，可以对相关作业人员、周边社会车辆和社会公众提供安全警示。新 GB 13392 标准对标《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公约》（ADR）等国际规则，将标志灯更改为矩形标志牌，增加了特殊标志牌，进一步完善了危货车辆标志种类、生产及使用要求，对于提升标志产品质量和性能，精准识别货物危险性信息，提高事故应急处置针对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各级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新 GB 13392 标准修订发布的重要意义，把贯彻执行好新 GB 13392 标准，作为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交通强国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协同联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认真做好标准宣贯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新 GB 13392 标准宣贯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依职责组织辖区内行业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审查机构及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人员，开展新 GB 13392 标准的专题宣贯，确保相关人员正确理解、全面掌握标准内容和实施要求，做到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执行。

三、有力保障标准实施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产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新 GB 13392 标准生产制造标志产品，将新 GB 13392 继续作为危货车辆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依据

标准，督促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按期完成标准换版，逾期未完成的，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鼓励有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新 GB 13392 标准要求，开展标志产品的认证或检验检测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对新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危货车辆车型，按照新 GB 13392 标准要求开展审查和公告，其中矩形标志牌可使用同尺寸无 UN 编号、危险性识别号和分割线的空白矩形标志牌代替，不再审查标志灯。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已获得型式批准的危货车辆产品，应按照新 GB 13392 标准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各地公安机关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应按照新 GB 13392 标准要求，开展危货车辆登记查验，并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按照新 GB 13392 标准开展检验，不再查验标志灯。危货车辆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审查比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确认是否按规定配备车辆标志牌。办理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罐式车辆以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车辆应检验是否配备车辆标志牌；其他危货车辆是否配备车辆标志牌，不作为检验项目。对按 GB 13392—2005 标准配备标志灯且未移除的，不视为违反新 GB 13392 标准的规定。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要指导相关机构按照新 GB 13392 标准做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其中矩形标志牌可使用同尺寸无 UN 编号、危险性识别号和分割线的空白矩形标志牌代替。严格按照新 GB 13392 标准进行检查和审验，督促运输企业按照新 GB 13392 标准使用标志牌。

各地消防部门要充分了解标志牌，特别是矩形标志牌上危险性识别号的意义，注意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等信息对比核实，并依法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科学有效的处置措施，进一步提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针对性和专业性。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客运停靠点设置和运营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975号，成文日期：2024年10月21日，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优化道路客运站场体系结构，推动构建网络化、便捷化的道路客运站点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要，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道路客运停靠点设置和运营服务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道路客运停靠点设置和运营服务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道路客运站场体系结构，鼓励站场服务模式创新，推动构建网络化、便捷化的道路客运站点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门到门、点到点”美好出行需要，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汽车客运站、班车客运经营者设置及运营道路客运停靠点（以下简称停靠点）。

第三条 本指南所指停靠点是指日平均旅客发送量一般不超过300人次，具有车辆停靠、旅客上下车等服务功能的地点。

第四条 各地应充分考虑城乡空间结构和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宜站则站、宜点则点”的原则，统筹做好停靠点设置，积极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服务共享的道路客运站点服务体系。

第二章 停靠点设置

第五条 停靠点设置应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灵活乘车需要。鼓励在群众出行需求集中、具备车辆停靠和人员集散条件的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城市公

交站、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市场、大型社区、厂区园区、景区景点、学校、医院等设置停靠点，便利群众出行。

第六条 同一地点已建有汽车客运站或设有停靠点的，原则上临近 500 米范围内不再设置新的停靠点。机场、火车站等设有多个出入口的，可按需设置停靠点。

第七条 停靠点设置时充分考虑道路交通安全，便于客车停靠和旅客上下车。在公路与城市道路沿线设置停靠点的，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第八条 停靠点设置时充分考虑客流规模大小、场地条件和交通状况等因素影响，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客流相对较大且场地具备条件的，可提供售检票、旅客休息、停车等综合服务。

第九条 停靠点经营或管理单位应根据群众出行需求变化，优化调整停靠点位置。停靠点位置调整的，提前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停靠点服务

第十条 鼓励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布停靠客车运营线路及车辆信息等。鼓励具备条件的停靠点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显示客车预计到达时间等运营信息。

第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停靠点可设置自助购票设备或提供线上扫码购票等票务服务，为旅客购票乘车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停靠点宜设置清晰的指示标志或地面指引标识，引导客车安全停靠，方便旅客识别查找。指示标志或地面指引标识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具备条件的停靠点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设置专用车位用于客车停靠或停放。

第十四条 旅客在停靠点上车前，由驾驶员或停靠点工作人员按规定实行旅客行李物品安全检查。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在沿线停靠点上客的，应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落实实名查验等要求。

第十五条 鼓励停靠点运营单位或管理单位、道路客运经营者和网络客运信息服务主体共享停靠点位置信息、售检票信息、停靠车辆信息等。

第四章 停靠点管理

第十六条 停靠点运营或管理单位应加强停靠点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更新，强化信息安全管理。鼓励利用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停靠点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停靠点运营或管理单位应加强停靠点安全管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组织整改。安全隐患无法及时消除的，应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必要时调整停靠点位置或暂停使用。

第十八条 停靠点运营或管理单位应针对节假日大客流、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对处置。

第十九条 鼓励通过车载视频、网络、海报等方式，加强停靠点布局及线路信息的宣传，方便旅客就近选择停靠点上下车。

第二十条 鼓励停靠点运营或管理单位结合地域特点、人文历史、名胜古迹等，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停靠点。

第二十一条 停靠点运营或管理单位应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布投诉方式，及时处理旅客反映的停靠点安全和服务问题。

第五章 服务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公安交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铁路、民航等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指导做好停靠点设置。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等渠道，收集分析停靠点服务问题，督促停靠点运营或管理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提升旅客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督促停靠点运营或管理单位加强停靠点日常管理，规范停靠点上下客，保障客车停靠安全和旅客上下车安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抄送：部政策研究室、法制司、综合规划司、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相关文件解读：《道路客运停靠点设置和运营服务指南（试行）》解读

05.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4〕129号，成文日期：2024年10月24日，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3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公开发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

城市公共交通是保障人民群众日常基本出行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民生保障，是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公共交通是现代城市发展的方向。《条例》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和定位，聚焦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发展保障、运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基本制度。《条例》的出台，对于促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出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了法治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更好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

二、准确把握《条例》主要内容

（一）明确发展导向。《条例》从法规层面进一步明确国家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公益属性，综合采取各项政策举措，提升城

市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城市实际情况和特点，推动城市人民政府科学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鼓励、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

（二）强化发展保障。《条例》设立专章，从规划、设施建设、用地保障、资金支持、价格机制、补贴补偿、优先通行等方面，明确了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一揽子法规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落实《条例》各项要求，给予城市公共交通有力保障，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运营服务。《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水平摆在突出位置。各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标准规范，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要督促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遵守有关服务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运营调度管理，及时公开运营信息，提高运行准点率和运行效率，按规定为相关群体提供便利和优待，健全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

（四）加强安全管理。《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各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要督促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经费投入，关心关爱重点岗位人员身心健康，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要推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

协调衔接，加强运营前安全评估、强化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定期开展运营安全第三方评估，提高城市轨道交通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五）压实主体责任。《条例》明确，城市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发展保障措施，强化安全监督管理，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有力保障《条例》落地实施

（一）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重要任务，以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相关人员为重点，迅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户外屏等各类媒介，结合“我的公交我的城”等活动，广泛开展《条例》学习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条例》，尽快研究梳理本地城市公共交通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实际及时推动政策法规制修订工作，确保相关规定与《条例》的内容和精神衔接一致。要以《条例》为指引，研究制定本地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具体政策举措，扩大政策实施的组合效应，加快形成完备的城市公共交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制度体系，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实施。

（三）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协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合力。

(四) 加强经验总结交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注重总结《条例》贯彻实施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反映问题和建议,部将梳理研究,促进典型经验交流借鉴,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交通运输部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部政策研究室、法制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6.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4〕135号,成文日期:2024年11月09日,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11月9日

(本文有删减)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物流先导性、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谋划、重点施策，市场为主、政府引导，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加快推进交通物流结构性、系统性、制度性、技术性、综合性、经营性降本提质增效，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 2027 年，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低至 13.5%左右。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更加完善，基础设施联网补网强链深入推进，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全国铁路货物运输周转量较 2023 年增长 10%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左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等取得重大突破，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加快推广，货运组织效率大幅提升，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交通物流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更加突显。

二、提升与产业发展适配性，推进结构性降本提质增效

1. 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适度超前加快规划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完善普速铁路网络和重载铁路，持续优化“西煤东运”、“北煤南运”、“北粮南运”等多式联运

系统，加强疆煤外运通道能力建设。研究推进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加快“四纵四横两网”国家高等级航道建设，挖掘长江、珠江等干线航道通行潜力，加快推进平陆运河建设，加快长江中游荆江河段二期工程、长江口南槽航道治理二期工程等前期工作。支持 30 个左右城市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建设。

2.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组织开展优化运输结构攻坚工程。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入港口堆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工矿企业、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和“散改集”，支持打造铁水联运、江海联运组织服务中心。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超过 80%。鼓励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规范多式联运各环节收费行为。推动降低铁路专用线建设和使用收费，压缩建设审批时间，建立专业化、多元化铁路专用线运营维护机制。

3.推进交通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支持交通物流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效衔接、深度融合，促进物流供应链一体化融合创新。制定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大容量光伏电池运输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新能源汽车港口滚装码头布局，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船、多用途船运输。加快完善能源、矿石、建材、粮食等大宗物资运输服务保障体系，依托主要港口、重要口岸、铁路物流中心，建设一批大宗散货混配和接卸中转基地。

三、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推进系统性降本提质增效

4.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创新发展。研究制定多式联运管理制度和“一单制”技术标准，推进各方式间转运交接、货物交付、信息互联、保险理赔等规则衔接。研究建立多式联运运单管理制度，支持单证电子化应用，推动国际陆海联运、跨境铁路运输等领域的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深入推进多式联运提质扩面，加快培育30家左右具有跨区域联通和全过程管控能力的多式联运企业。建立铁路货运全程时限保障机制，推行班列客车化开行、直达化服务。创新高铁快运、双层集装箱班列、多联快车等模式。打造20条左右铁水联运品牌线路案例。

5.建立健全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体系。制定完善内贸集装箱标准体系，推进联运设施设备匹配衔接。鼓励建设内贸集装箱提还箱点，完善箱管服务技术标准，推进内贸集装箱循环共用。加快推进铁水联运货物分类、装载和安全检查行业标准衔接互认，推动多式联运“一箱制”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加快标准托盘、周转箱（筐）等单元化物流载具推广应用和循环共用。

6.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网络。优化完善城市货运服务网络，研究推广城市配送专用中型厢式货车，合理设置货车通行区域、线路、时段要求，鼓励取消轻型以下新能源城市配送货车通行限制。大力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新模式，研究推动铁路货运场站融入城市物流体系。扎实推进“快递进厂”、“快递进村”。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推广适配车型，支持具备条件的县乡客运站拓展货运物流服务功能，共建共享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7.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跨里海等国际运输走廊建设，培育稳定开行的国际多式联运线路。完善中欧方向双多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体系，推进中欧直达快运通道贯通，持续扩大《国际公路运输公约》应用范围，提升边境口岸通关效率。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加快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优化中欧班列开行方案。

四、建设全国交通物流统一大市场，推进制度性降本提质增效

8.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推进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建立完善地方铁路网与国家铁路网衔接协同机制，优化铁路接轨、过轨、清算管理规则。加大对航空货运空域时刻资源支持力度。优化航空货运安检流程，创新拼装模式。积极发展无人机配送等商业化应用。统筹发展以普通公路为主的体现政府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和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深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9.提升市场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基于信用评价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模式。完善货车生产改装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货车一致性监督检查力度，压实车辆检测、检验等环节责任，严厉打击套牌挂车。稳步开展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研究制定网络货运经营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监管。

10.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鼓励发展国际中转、货物集拼、内外贸同船等服务。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强海关、边检等口岸查验单位和交通等单位跨部门联动，推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推动内地与港澳地

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深化实施内地与港澳地区非公约船舶安检协查机制,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开展检验检疫、船舶电子证书国际合作。

五、加快培育新动能,推进技术性降本提质增效

11.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制定多式联运数据共享清单,推动经营主体加强数据交换共享,稳步推进交通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制定全国统一的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电子证照清单和应用管理规范,加快推进“跨省通办”。

12.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智慧物流创新发展。加快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枢纽等建设,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开展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汽车准入和通行试点。统筹加强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协同衔接。有序推动自动驾驶、无人车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示范应用。

13.大力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研究开展双挂汽车列车运输测试。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布局建设专用换电站。推动建设一批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换电站、充电停车位。加快提升港口、机场、物流园区等车船清洁化水平,加快水上运输装备大型化、标准化。深入开展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推动建立交通物流领域碳资产管理和碳排放核算机制。支持高铁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落实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六、加强要素资源保障,推进综合性降本提质增效

14.持续推进交通物流减税降费。继续落实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试点企业可为符合条件的道路货运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推动实现物流领域电子发票全覆盖。持续抓好已出台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规范集装箱堆场企业经营行为，严格查处借优势地位不合理收费。

15.加大交通物流用地用海资源供给。加强物流通道、综合枢纽、铁路专用线、港口码头等重点项目用地用海用岛要素保障。支持交通和仓储物流用地以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支持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规划建设高速公路中转货运场站和物流中心。鼓励依托城市铁路场站、公路客运站、城市公交首末站等拓展快递收发分拣和城市配送等服务。

16.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交通物流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交通物流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应收账款、订单仓单等动产质押贷款业务。

七、支持企业提升运营效率，推进经营性降本提质增效

17.提升交通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民生消费、汽车制造、跨境电商等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平台型、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提升多式联运、库存管理和分销配送、通关清关等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

18.打造创新型国际化领军企业。提升工程物流、医药冷链、危险品等专业领域物流服务能力，打造一批交通物流专业化、精细化企业群体。支持国际交通物流上下游企业加强战略协作，加快“走出去”步伐。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策合力，切实抓好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各项工作。交通运输部要会

同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强化部省联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抄送：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委（厅、局）。

相关政策解读：[【图解】一图读懂《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0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创新发展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4〕64号，成文日期：2024年12月03日，发布日期：2024年12月0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充分发挥道路客运在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中的基础性、衔接性、保障性作用，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要，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加快推动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以下简称定制客运）创新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动定制客运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

定制客运具有“点到点、门到门”的优势，是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便捷化、个性化出行需求的出行服务模式，是推动道路客运转型发展、促进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创新道路客运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场景，强化综合衔接，优化车型配置，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构建灵活便捷、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定制客运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要，推动实现“人享其行”美好愿景。

二、积极推动定制客运进火车站进机场进港口客运站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作，引导定制客运经营者与火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经营主体以及场站管委会等加强合作，开通周边地区至火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的定制客运线路，加强时刻信息共享，满足到发旅客联程出行需要。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协调火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经营主体利用停车场、站前车道侧空置区域等，设置定制客运车辆临时停靠区，配备自助售票等设备，方便定制客运车辆停靠和旅客快速换乘。鼓励汽车客运站拓展建设高铁无轨站、城市候机楼，常态化开通至高铁站、机场的定制客运线路，大力发展旅客联程运输服务。鼓励推进定制客运信息资源整合，加强定制客运数据归集应用。加快定制客运与铁路、民航信息融合，探索建立联程联运信息互报与协同运营机制，为旅客提供“一站式”出行购票服务。

三、大力发展场景化定制客运服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接，引导定制客运经营者与景区景点等开展合作，推动在景区景点等设立停靠点，开通定线旅游客运，满足游客直达景区景点需要。鼓励定制客运经营者与景区景点、旅行社、酒店等合作，提供“车票+门票”“车票+酒店”等一体化全链条服务。鼓励定制客运经营者积极对接大型医院、大型社区、行政办公中心、产业园区、商超市场等主要客流集散地需求，开通就医、通勤、商务等定制客运专线，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出行需求。鼓励农村客运经营者结合农村地区实际情况，探索定制客运与传统班线客运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满足农村群众日常和农忙、赶集等特殊时段集中出行需求。

四、科学优化定制客运运力结构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定制客运经营者根据线路客流量、接送模式、服务场景等，优化调整客车类型、等级、数量，灵活调配车型大小适合、等级适配的营运客车投入运营，满足定制客运灵活、快速的运营需求。定制客运经营者因开展定制客运业务申请变更班线许可事项中的“车辆数量及要求”的，原许可机关统筹考虑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依法做出变更决定。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引导车辆更新和结构优化的相关支持政策。

五、持续提升定制客运服务水平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定制客运经营者加强客流运行监测，及时优化运营模式、运力配置，打造更加贴合旅客出行需求的定制客运服务产品。要指导定制客运经营者根据旅客出行需要，在定制客运线路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灵活设置停靠点，方便旅客就近上下车。鼓励定制客运经营者

完善网络平台服务功能，拓展车辆实时定位、线上服务评价等功能，开发简洁易操作的适老化购票页面，提供“客服在线代下单”“专线电话叫车”等服务，为老年人等购票乘车提供便利。要指导定制客运经营者按照《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技术规范》要求，全面推广应用电子客票，便利旅客线上购票出行。要督促定制客运经营者规范运营服务流程，公开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和服务标准，畅通服务投诉和评价渠道，不断改善服务体验。

六、切实加强定制客运安全生产管理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定制客运经营者细化安全管理要求，完善旅客行李物品安检和实名制查验等要求，压实各环节安全责任。要按照车辆类型对车辆运行速度实施分类管理，在动态监控平台合理设置超速预警和报警阈值，确保定制客运车辆严格按照通行路段实际限速运行。在保障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单程运营里程 200 公里以内的定制客运车辆可在凌晨 2 时至 5 时运行。要严格落实客车安全例检要求，加强车辆转向、制动、轮胎等关键部件检查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督促定制客运经营者统筹利用好卫星定位等装置，加强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三超一疲劳”、脱离动态监控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线下线上执法检查，加大对非法营运、网约车违规从事固定班线经营等行为的整治力度，维护道路客运市场良好秩序。

七、着力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铁路、民航、文化和旅游、公安交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沟通，争取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协同推进定制客运发展。要规范定制客运备案管理，简化工作流程，鼓励实行线上备案，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要支持

定制客运经营者通过组建服务联盟等方式整合资源、做优做强，统一服务标识、服务标准，打造定制客运精品线路，积极培育具有区域特色、较强影响力的定制客运服务品牌。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定制客运发展成效，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人民群众对定制客运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积极营造定制客运发展良好环境。各地在推进定制客运发展的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可及时总结报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相关文件解读： [《关于加快推动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创新发展的通知》解读](#)

